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易緝字第1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彥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451
12 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壬〇〇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

17 一、壬〇〇能預見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識別卡(即SIM卡)交付不
18 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
19 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7日前
20 某日，在臺中市西屯區逢甲大學附近某處，將其向遠傳電信
21 股份有限公司門市所申辦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1張，
22 以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價格出售予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3 綽號「哈哈」之成年男子，該男子再將該門號SIM卡交付其
24 所屬詐騙集團作為詐財之工具，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揭行動
25 電話門號後，隨即於111年7月7日持以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
26 限公司申請註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下稱一卡通帳戶），並以該門號取得驗證碼回傳後驗證通過
28 成為會員後，渠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9 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犯行：

30 (1)於111年7月8日前某時，以暱稱「阮家鈴」之名義在臉書刊
31 登不實之除濕機販售訊息，適癸〇〇之妻瀏覽該訊息，即與

01 之聯繫並表示欲購買上開商品，暱稱「阮家鈴」之人即提供
02 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供匯款，癸○○匯款6,000元至該
03 帳戶，惟事後並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乃知受騙即報警處
04 理，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2)於111年7月8日前某時，由該集團某成員以暱稱「喬喬顏」
06 在臉書刊登不實之「二手. 全新. 衣服. 雜物便宜出清」販售
07 訊息，適乙○○瀏覽該訊息，即與之聯繫並並表示欲購買上
08 開商品，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提供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供
09 匯款，乙○○匯款2,000元至該帳戶，惟事後並未收到所購
10 買之商品，乃知受騙即報警處理，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3)於111年7月8日前某時，以暱稱「張元元」之名義在臉書刊
12 登不實之除濕機販售訊息，適己○○瀏覽該訊息，即與之聯
13 繫並表示欲購買上開商品，暱稱「張元元」之人即提供上開
14 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供匯款，己○○匯款2,500元至該帳
15 戶，惟事後並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乃知受騙即報警處理，
16 �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7 (4)於111年7月8日前某時，以暱稱「張家禎」之名義在臉書刊
18 登不實之除濕機販售訊息，適庚○○瀏覽該訊息，即與之聯
19 繫並表示欲購買上開商品，暱稱「張家禎」之人即提供上開
20 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供匯款，庚○○先行匯款2,500元至該
21 帳戶做為訂金，惟事後並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乃知受騙即
22 報警處理，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3 (5)於111年7月8日前某時，以暱稱「阮家鈴」之名義在臉書刊
24 登不實之除濕機販售訊息，適丙○○瀏覽該訊息，即與之聯
25 繫並表示欲購買上開商品，暱稱「阮家鈴」之人即提供上開
26 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供匯款，丙○○匯款6,000元至該帳
27 戶，惟事後並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乃知受騙即報警處理，
28 �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9 (6)於111年7月7日前某時，以暱稱「林嘉郁」之名義在臉書刊
30 登不實之飛利浦氣炸鍋、dyson循環扇、吹風機等販售訊
31 息，適甲○○瀏覽該訊息，即與之聯繫並表示欲購買上開商

品，暱稱「林嘉郁」之人即提供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供匯款，甲○○先後匯款1萬1,000元、6,500元，共計1萬7,500元至該帳戶，惟事後並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乃知受騙即報警處理，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7)於111年7月8日前某時，以暱稱「葉菁琳」之名義在臉書刊登不實之遊戲主機PS5、遊戲主機SWITCH販售訊息，適寅○○瀏覽該訊息，即與之聯繫並表示欲購買上開商品，暱稱「葉菁琳」之人即提供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供匯款，寅○○先後匯款1萬4,600元至該帳戶，惟事後並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乃知受騙即報警處理，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8)於111年7月8日前某時，以暱稱「方芯瑜」之名義在臉書刊登不實之除濕機、掃地機販售訊息，適子○○瀏覽該訊息，即與之聯繫並表示欲購買上開商品，暱稱「方芯瑜」之人即提供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供匯款，子○○匯款8,000元至該帳戶，惟事後並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乃知受騙即報警處理，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9)於111年7月8日前某時，以暱稱「張家禎」之名義在臉書刊登不實之幼兒平衡車及護具販售訊息，適戊○○瀏覽該訊息，即與之聯繫並表示欲購買上開商品，暱稱「張家禎」之人即提供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供匯款，戊○○匯款2,000元至該帳戶，惟事後並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乃知受騙即報警處理，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0)於111年7月7日前某時，以暱稱「Xi Yue」之名義在臉書刊登不實之除濕機、電視機販售訊息，適辛○○瀏覽該訊息，即與之聯繫並表示欲購買上開商品，暱稱「Xi Yue」之人即提供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供匯款，辛○○匯款5,000元至該帳戶，惟事後並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乃知受騙即報警處理，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等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部分：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4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05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6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07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08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09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10 查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王○○以外之人於審
11 判外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對於證據能
12 力無爭執，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原易緝卷第127至128
13 頁），且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14 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15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6 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
17 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8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
19 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1 本院訊據被告王○○坦認確實約定以200元價格將SIM卡出售
22 紿給「哈哈」，但還沒有獲得報酬，「哈哈」說是要做遊戲使
23 用，其並不知道「哈哈」會持SIM卡從事詐騙（見本院原易
24 緝卷第54頁）；另辯稱：我真的不知道拿給「哈哈」，他會
25 拿去詐騙別人，當初在派出所做筆錄時，剛好他有打電話過來，
26 我還把手機直接給警察，他也教我跟警察講卡片是遺失的，
27 當時有用擴音，警察也在旁邊，所以警察也知道我並不是
28 跟他一起的等語（見本院原易緝卷第127頁）。經查：

29 (一)被告與綽號「哈哈」之人約定，以每個門號200元之價格，
30 提供對方10個門號，但提供後並未取得款項等情，業據被告
31 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見本院原易緝卷第128頁），而「哈

哈」再將其中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交付其所屬詐騙集團，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行動電話門號後，隨即持以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冊本案一卡通帳戶，並以該門號取得驗證碼回傳，驗證通過成為會員後，再將該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供告訴人或被害人匯款，詐欺集團成員再向告訴人或被害人癸○○、乙○○、己○○、庚○○、丙○○、甲○○、寅○○、子○○、戊○○、辛○○等10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或被害人癸○○、乙○○、己○○、庚○○、丙○○、甲○○、寅○○、子○○、戊○○、辛○○等10人，陸續將款項轉入以被告所轉售之行動電話門號為認證門號，所取得之一卡通帳戶內，業據告訴人或被害人癸○○、乙○○、己○○、庚○○、丙○○、甲○○、寅○○、子○○、戊○○、辛○○等10人於警詢時明確指訴在案（見偵卷第61至63、79至80、107至111、131至132、149至151、169至171、205至207、223至225、243至245、267至268頁），是本案所涉告訴人或被害人癸○○、乙○○、己○○、庚○○、丙○○、甲○○、寅○○、子○○、戊○○、辛○○等10人因遭詐騙，將款項轉入詐欺集團所提供之電子支付帳戶內，而此等電子支付帳戶均係使用被告所轉售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為認證門號之事實，可為確認。

(二)本院為期釐清案件疑點，經向被告訊問如下：問：你是用1個門號200元的對價提供10個門號給綽號「哈哈」之人？被告答：我是一次提供給他10張，前面有先講好價錢，但後來他沒有給我錢。問：你為何要提供10個門號給對方？被告答：因為他在玩遊戲要辦帳號，可以領獎品，他是這樣跟我講的。問：你申辦10個門號花費了多少錢？被告答：電信公司有跟我收辦卡的錢，一個收300元，這個錢是我自己出的，我有跟他要，但後來他沒有給我。問：你說的是易付卡？你用每張300元跟電信公司購買？被告答：對。問：如果是這樣，綽號「哈哈」之人自己去購買就好，為何要你去購買？被告答：他自己也有買，但他說他的門號已經滿了，

要玩遊戲帳號不夠，所以請我去幫他辦。問：他自己去辦就不用每張再付200元款項給你？向你購買反而要付10張共2,000元？被告答：他說他名下的門號已經滿了，不能再申請，他請我幫他辦，才能申請遊戲帳號。問：為何你不知道他真實姓名，只知道他的綽號叫「哈哈」？被告答：是朋友介紹的。問：如果依照你的說法，本件你不僅沒有跟綽號「哈哈」之人收到2,000元，反而自己倒賠申辦易付卡的3,000元？被告答：所以我自己的也在找他，等於他騙我，我才配合警方誘捕他，但後來他死都不出來等語（見本院原易緝卷第128至129頁）。

(三)被告雖辯稱並不知收購者「哈哈」要將行動電話門號作何用途，亦不知收購者會涉及財產犯罪等語，然以被告稱其以收取每個行動電話門號200元，出售10張共收取2,000元予「哈哈」藉以牟利，出售對像又係朋友介紹，並不知真實姓名，只知綽號為「哈哈」，顯見被告著重於將行動電話門號轉販獲利，對於採購此等行動電話門號者之身分、原因、使用方式等完全不為顧及。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查於電信公司申辦並請領行動電話門號，係針對個人身分方便與他人溝通交流，具有一定之屬人性格，而門號既作為個人聯繫之工具，申辦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申辦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相同或不同之電信公司申辦數個門號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故一旦有人刻意收集他人門號使用，且收集高達10個門號，依一般常識極易判斷係隱身幕後之人，基於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規避不易遭偵查機關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況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他人門號聯繫詐騙被害人之案件，近年來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他人行動電話

門號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被告於交付上開行動電話門號時，為31歲之成年人，具就讀國中之教育程度，已有相當之生活及社會經驗，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對於交付行動電話門號卡予他人，恐遭詐欺者作為犯罪工具乙情，應有高度之預見可能，實難諉為不知。是被告對於將行動電話門號卡交付予「哈哈」，「哈哈」可能將之利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自應有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然被告仍交付並容認「哈哈」使用，則被告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可為認定。

(四)此外，並有通聯調查查詢單、一卡通公司電子支付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註冊基本資料、操作明細、交易明細、被害人癸○○報案資料：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乙○○報案資料：網路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己○○報案資料：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庚○○報案資料：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丙○○報案資料：網路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甲○○報案資料：網路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寅○○報案資料：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子○○報案資料：網路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害人戊○○報案資料：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辛○○報案資料：網路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至30、31至39、65至67、67至69、71、73至74、75、77、81、83至95、97、99、103、105、113至117、119、121、123、125、127、129、133至137、135頁右方、139、141至143、145、147、155、157、159至160、161、165、167、175、177至189、191、193至195、201、203、209、210至212、213、215、217至218、219、221、227、227至229、231、233至234、235、239、241、247至257、255頁右上方、259、261至262、263、265、269頁上方269至272、273、275至276、27

01 7、279頁）。

02 (五)綜上，被告上開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幫助詐
03 欺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06 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07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與綽號「哈哈」之人
08 約定，以每個門號200元之價格，提供對方10個門號，但提
09 供後並未取得款項，業據被告於本院所自承（見本院原易緝
10 卷第128頁），而「哈哈」再將其中門號0000000000號SIM
11 卡，交付其所屬詐騙集團作為詐財之工具，詐欺集團成員取
12 得上揭行動電話門號後，隨即持以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
13 司申請註冊一卡通帳戶，並以該門號取得驗證碼回傳，驗證
14 通過成為會員後，再將該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供告訴人或被
15 害人匯款，雖使該集團成員得作為詐騙使用，並向告訴人或
16 被害人癸○○、乙○○、己○○、庚○○、丙○○、甲○
17 ○、寅○○、子○○、戊○○、辛○○等10人施以詐術，致
18 使告訴人或被害人癸○○、乙○○、己○○、庚○○、丙○
19 ○、甲○○、寅○○、子○○、戊○○、辛○○等10人陷於
20 錯誤，分別匯款至依被告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所申辦之電
21 子支付帳戶，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隨後再將所匯款項
22 轉出。惟依前揭說明，被告雖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
23 用，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之
24 分擔，是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之故意，將上開
25 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意圖
26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以詐術使告訴人或被害人
27 癸○○、乙○○、己○○、庚○○、丙○○、甲○○、寅○
28 ○、子○○、戊○○、辛○○等10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
29 依被告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所申辦之電子支付帳戶，再加
30 以轉出，係對於該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
31 且其所為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係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構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屬幫助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三)想像競合：

被告提供10個行動電話門號予綽號「哈哈」之人，其中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供詐騙集團作為本件詐財之工具，幫助他人詐取告訴人或被害人癸○○、乙○○、己○○、庚○○、丙○○、甲○○、寅○○、子○○、戊○○、辛○○等10人財物，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一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四)刑之減輕：

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正值31歲青壯年齡，竟將行動電話門號出售並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後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他人詐取告訴人或被害人癸○○、乙○○、己○○、庚○○、丙○○、甲○○、寅○○、子○○、戊○○、辛○○等10人財物，肇致遭受合計66,100元財產損失，且被告於本院始終否認犯行，並未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所為應予非難；參酌被害人庚○○表達不願意原諒被告，請本院從重量刑之書面意見（見本院原易卷第33頁）；兼衡被告自述國中是在矯正署就讀、父親已過世、母親65歲剛罹患癌症、有分別為100年、101年、102年出生、最小的不記得之4名未成年子女、目前由前妻照顧、自己負擔贍養費、從事板膜工作、每天收入2,000元、每月收入約4萬元、扣掉贍養費後約剩2至3萬元等語（見本院原易緝卷第138至13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係以每個行動電話門號200元之對價，販售行動電話門號予綽號「哈哈」之人，然並未取得款項，業經被告於本院所供述（見本院原易緝卷第128至129頁），且並無其他事證可證明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有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然該行動電話門號，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顯無再予沒收之實益，爰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郭淑琪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